

# 西藏真言

特刊 2013年5月15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图(依序): 台湾大法弟子游行庆祝大法日; 美国华盛顿 DC 法轮功小弟子们; 美加边境的底特律河畔集体炼功

## 全球各地同庆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二十一年前的五月十三日, 被法轮功学员尊称为师父或老师的李洪志先生, 在长春市首次向社会传授法轮功, 因其强调修心、重德修善, 祛病健身效果卓著, “人传人、心传心”, 迅速传遍神州大地。亿万修炼者在大法“真善忍”的指导下道德升华, 获得身心健康。

一九九五年三月, 李洪志先生应

邀到法国传功讲法, 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 一九九八年初李老师至美国定居。二零零零年五月,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倡议, 将五月十三日定为“世界法轮大法日”。

今年的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开传二十一周年纪念日, 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二岁华诞。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办

庆祝活动, 分享法轮大法带给他们的美好与希望, 表达对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尊敬。

二十一年来, 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 使一亿多人身心受益; 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近四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 早在一九九六年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 北美政要祝贺法轮大法弘传二十一周年

【明慧网】在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 北美政要褒奖法轮大法。

日前, 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再度颁发贺信(左起图 1、2), 赞扬法轮功的“真善忍”理念在社会中引起强烈的共鸣, 并祝贺法轮大法传世二十一周年。

以下是贺信译文:

总理贺信

我很高兴地向所有庆祝法轮大法传世二十一周年的人们致以最热烈的问候。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间, 全世界有无数的人受益于修炼法轮大法。我赞扬加拿大法轮大法协会和加拿大的人们分享你们的功法。法轮功的核心理念真、善、忍在我们的多元文化社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



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多的国家之一, 对此我们很自豪。众多多元族裔社区对丰富加拿大社会的贡献不可限量。因为他们的努力, 加拿大被公认为国际社会自由、和谐、繁荣的典范。

代表加拿大政府, 献上我最诚挚的祝愿, 祝愿庆典活动美好难忘, 祝愿我们的友谊和善愿长存。

斯蒂芬·哈珀(签字)

加拿大总理

与此同时, 美国密苏里州圣彼得市市长蓝·帕格诺 2013 年 4 月 18 日签署褒奖令(左起图 3), 褒奖法轮大法, 宣告 2013 年 5 月 13 日为密苏里州圣彼得市“法轮大法日”以颂扬“真、善、忍”; 明尼阿波利斯市长 R. T. Rybak 为即将到来的法轮大法月及真善忍国际美展发来了贺信(左起图 4); 加拿大卑诗省潘提克顿市代理市长宣布五月为“法轮大法月”。◇

# 赵隆志、罗娜夫妇和赵红在西藏陷冤狱多年

(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 被中共当局冤判十四年刑的西藏法轮功学员赵隆志、罗娜夫妇和法轮功学员赵红,从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农历初三)被非法判刑至今,一直坚守自己的信仰。罗娜为了反迫害,已绝食多次,被强迫灌食多次,情况非常不好。

赵隆志被非法关押在西藏曲水县聂当乡监狱;罗娜和赵红被非法关押在拉萨市北郊自治区监狱(俗称一监狱)。赵隆志长期遭长时间的奴役迫害、非人的精神及肉体折磨,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现被迫害得满口牙齿松动,吃饭都很困难。

赵隆志、罗娜的孩子从出生到现在,已经十岁了,一直没有见过父母,更记不清自己父母的模样。孩子常问他爸妈咋还不回来,爷爷、奶奶听后非常心酸。为了孩子能够快乐的成长,爷爷、奶奶不愿向孩子吐露实情,常暗自悲伤。

赵隆志、罗娜夫妇,均为三十八岁,汉族人,是西藏纳金电厂职工,二零零零年六月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到北京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赵隆志遭恶警毒打,两颗门牙当场被打松动,后脱落。随后他被非法劳教两年,在拉萨劳教所遭受迫害,后被拉萨纳金电厂接回严加监视,并非法剥夺休假权利。因罗娜怀孕要回内地生孩子,在二零零三年才被批准休假,回老家探望父母。

二零零六年大年初三,当地恶警和“六一零”不法人员因怀疑他们夫妇发放真相资料,又非法抄家,并绑架了他们,一直不让亲属探望。赵隆志、罗娜夫妇于二零零六年十月被非法诬判十四年。

法轮功学员赵红也是二零零六年在西藏被非法判刑的。

罗娜的母亲在四川老家瘫痪在床,需要人照顾。赵隆志的父母都是七、八十岁的老人,要照看和管



赵隆志

罗娜和孩子

教孩子很困难,现非常盼望儿子、儿媳尽快回来。请世界各界人士伸张正义,营救赵隆志、罗娜和赵红回家。

赵隆志被非法关押在西藏曲水县聂当乡监狱。邮政编码:850600,信箱:西藏曲水县聂当乡001信箱6分箱。

罗娜和赵红被非法关押在西藏拉萨市北郊自治区监狱(俗称一监狱)。邮政编码:850003,信箱:西藏拉萨北郊七号信箱3分箱。◇

## 大陆律师:迫害法轮功违法、违宪

(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点,宝鸡市渭滨区法院非法对法轮功学员柴秀芳开庭,辩护律师做了无罪辩护,要求释放柴秀芳。

五十一岁的柴秀芳女士,原宝鸡市炎帝园退休职工,以前体弱多病,长期吃药;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功以后身体健康,家庭和和睦。

柴秀芳在法庭上说:信仰无罪,做好人无罪。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我们师父教我们按“真、善、忍”做好人,不是邪教,必须无条件放人。

律师辩护第一句话讲:“我的当事人柴秀芳无罪,法轮功不是邪教(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我们要把这天大的事件说清楚。要把这错误的东西扭转过来,纠正过来!”

律师正义洪亮的声音震撼法庭。门外的几名年轻公安一下跑进门,认真听起来。现场法官、社区、检察院、

“六一零”(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人员都聚精会神地听着。

律师说:“查遍国家《宪法》、法律,从来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根据国家最近、最新的官方文件,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公布的公安部认定的七种邪教组织,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七种邪教组织(共十四种)都没有法轮功。你们公、检、法的执法人员从九九年到现在,根据什么法律、法规、条文,判刑、劳教法轮功信仰者呢?”

律师说:“江泽民在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接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说法轮功是×教,第二天《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紧跟江泽民污蔑法轮功。然而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是法律,是违反《宪法》的,江泽民利用手中权力迫害法轮功。在当今中国表面

上讲要和谐、安定,背地里十几年来一直在迫害、绑架、判刑、劳教法轮功修炼者。权大于法,真是可悲呀!必须无条件释放我的当事人柴秀芳。如果你们抛弃原则,是要承担历史责任的。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是深刻的……”

律师正义辩护时,全场寂静无声。无可辩驳的事实再次明确:长达十几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完全是违反国际法、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最后,法庭宣布休庭。

开庭前,市“六一零”做了很多手脚,发了文件,要各单位“管好自己的人”,不让参与开庭之事。

柴秀芳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下楼去车棚推自行车准备外出之际,被早已蹲坑的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派出所张红勤、金陵派出所辛小荣等六名恶警绑架、抢劫;随后被劫持到石坝河派出所关押,并于当天晚上转移到凌云宾馆。柴秀芳被强制坐“老虎凳”,酷刑折磨。◇